#

# 关于天河区前进街2017年公开招聘

# 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明确天河区社区专职人员招聘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穗天民[2016]47号）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我街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

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凡符合招聘条件的社会人员，均可报考。

二、招聘职位及人数

1、招聘职位：前进街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。

2、招聘人数：2名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除随军家属等政策性安置外，应聘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；

2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
3、热爱社区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社区服务管理相关专业知识；

4、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5、具有本市户籍或属前进街所辖行政区域的常住人口；

6、属于国家政策性安置的劳模、复转军人、随军家属等人员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；

7、同等条件下，有街道工作经验者优先录取。

四、用工性质及福利待遇

1.用工性质为合同制聘用人员。

2.工资待遇按照《关于调整天河区社区居委专职工作人员待遇的方案》的规定执行。

3.试用期一个月。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与街道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享有五险一金和国家规定的休假待遇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1、报名时间：2017年9月1日，2017年9月4日（上午8：30至12：00，下午14：00至17：30）。

2、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方式。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下载《天河区前进街2017年公开招聘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报名表》，并填写好个人信息，连同本人近期小一寸免冠正面彩照2张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计划生育证明、学历学位证及其认证报告、居住证（外地户籍需提供）、退役证（退伍军人需提供）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交到前进街道办事处民政科（301室）；原件核对完交回考生，复印件存档备查。

3、资格审核。笔试前将按照招聘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并最终确定有效报名人数。每个岗位的拟聘人数与有效报名人数比例原则上要求不低于1：2。

六、考试

1、笔试。经资格初审符合招聘条件者，将统一组织进行笔试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及考场安排另行通知。笔试主要测试应聘者的文化及专业水平，笔试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100分。闭卷考试范围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委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10]27号）、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、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》（穗办[2012]14号）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及天河区社区建设工作情况等。

2、面试。依据考生所报考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参加面试，笔试成绩低于60分的应聘者不得列为面试对象。面试名单将在笔试后一周内公布。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与所聘岗位的匹配性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面试低于60分的应聘者不得列为体检对象。

七、体检

笔试、面试成绩按3:7的比例折算为综合成绩，从高到低等额确定体检对象。总成绩相同的，根据面试成绩高低确定总成绩先后顺序。体检参照国家或省、市规定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。如出现体检不合格者，可以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八、考察

考察主要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，对体检合格的应聘者是否适应报考职位的相关情况进行考察了解。如出现考察不合格者，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九、公示

拟聘人员名单由前进街道办事处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拟聘人员被投诉事项经查实不能聘用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；投诉事项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办理聘用手续，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十、聘用

公示期间无影响聘用不良反映的或虽有异议但复查合格者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

十一、注意事项

考生在报名、资格审查、体检时所需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考试、体检资格。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凡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，如已签订聘用合同的，将据此解除合同。

联系电话：82564813，联系人：张先生、刘小姐。

附件：《天河区前进街2017年公开招聘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报名表》

前进街道办事处

2017年8月31日